

(ii) 相關股份

董事姓名	身份	根據於下列日期 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		總數
		19.02.1992	29.08.2002	
陳海林	實益擁有人	-	28,000,000	28,000,000
邱鏡南	實益擁有人	-	6,000,000	6,000,000
蔣海青	實益擁有人	10,000,000	10,000,000	20,000,000

除上述所披露者外，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（定義見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）的任何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，或根據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。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

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36 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，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：

股份

股東姓名	身份	所持股份數目	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
盛世控股有限公司	實益擁有人	2,058,869,889	52.33%

除上述所披露者外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，指彼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。

股份期權計劃

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，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（「新計劃」），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。董事可根據新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，酌情授出期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（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）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。於期內，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期權。

已授出期權的財務影響並未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，直至行使期權時為止，且概無將其成本計入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。當行使期權時，所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，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的數額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。

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期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：

參與人士的 姓名或類別	授出日期 (附註 1&2)	行使期 (附註 1)	每股 行使價	期權數目			加權平均 收市價 (附註 3)	
				於二零零四年		於二零零四年		
				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	於期內行使	於期內失效		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
			港元				港元	
董事								
陳海林	3.4.2003	3.4.2003 - 2.4.2006	0.018	28,000,000	-	-	28,000,000	-
邱鏡南	3.4.2003	3.4.2003 - 2.4.2006	0.018	6,000,000	-	-	6,000,000	-
蔣海青	3.4.2003	3.4.2003 - 2.4.2006	0.018	10,000,000	-	-	10,000,000	-
				44,000,000	-	-	44,000,000	
僱員／顧問								
合共	3.4.2003	3.4.2003 - 2.4.2006	0.018	62,900,000	(21,500,000)	(6,500,000)	34,900,000	0.026
總數				106,900,000	(21,500,000)	(6,500,000)	78,900,000	